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5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对照关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的规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各项内容：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2,8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

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的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

持有人会议：

- 1、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3、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5、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公司董事会提议；
-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8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利用募集资金额
1	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	30,287.42	17,800.00
2	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	83,785.00	12,2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26,872.42	42,800.00

上述保德县气化村镇及清洁能源替代煤改气项目（以下简称“保德县煤改气

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提供给保德海通,同时按照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费用,保德海通其他股东不提供借款。上述兴县天然气(煤层气)利用工程临兴区块煤层气(第二气源)连接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兴县华盛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县华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将募集资金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提供给兴县华盛。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评级事项

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3、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4、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

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5、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6、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发布〈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已经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0BJA20544）。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7、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

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编制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保证公司本次可转债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包

括但不限于：

一、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条款进行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比例、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担保事项、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决定；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四、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事宜；

六、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修订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公司仍符合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条件的前提下，基于公司利益的考虑，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它相关事宜作相应调整或批准；如审核部门对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以及其它相关事宜作相应调整；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者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或终止；

七、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转股、回售相关的所有事宜；

九、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其他事项。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二项和第五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其余事项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议案之日起计算。若在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核准，则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之日。

公司董事会拟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范围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发〔2013〕43 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11、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董事肖双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德海通”)提供约 17,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旨在保障保德县煤改气项目的顺利推进。本次财务资助利息定价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德海通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对于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应对措施，能够保证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